**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公開標售案**

**投標須知**

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2. 本件標售已於**109年09月25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機關網站[**http://www.tpa.moj.gov.tw/**](http://www.tpa.moj.gov.tw/)，並訂**於109年10月07日10時30分**於本所第二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本所開放現場察看時間(109年9月30日9時至15時)內，洽本機關安排現場查看。
3.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時間，於辦公時間向本機關（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電話(02)2226-655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
4. 投標應附具文件應包括：
5. 與本標案有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個人(自然人)證明文件：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個人(自然人)證明文件。
7.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
8.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之證明文件)。
9. 標單。
10. 保證金。
11. 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2.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13.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14.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15.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16. 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親送於開標前一日(即**109年10月06日17時**)至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收發室。逾截標期限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7. 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18. 開標：
19.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現場拆封審查。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21. 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23. 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4. 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25. 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2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27. 決標：
28. 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
29.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30. 保證金：
31. 投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金額按標售底價10％計算，本案保證金：**新台幣870元整**。
32. 投標廠商應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33. 現金繳納：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3樓本所秘書室出納，繳納後將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備查。
34. 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代號：0000022】帳號：24231502128003，投標時應檢附收據影本，繳款收據請傳真02-22262660秘書室，寫明標案案號及案名)。
35.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廠商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36.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37.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38.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9.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0. 得標後拒不簽約及履約。
41.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價款並完成清運。
42.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三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已繳納之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沒收保證金；得標廠商另應於繳交價款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清運，如未能完成上述程序，以廢標論，沒收保證金。
43.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44.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  |
| --- |
|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案號 | 251090908 |
| 案名 | 109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公開標售案 |
| 數 量（含單位） | 報廢財產：1批，共60項次(詳報廢財產清單) |
| 報廢非消耗性物品：1批，共22項次(詳報廢非消耗性物品清單) |
| 標售底價（元） | 新台幣8,700元整 |
| 保證金金額（元） | 新台幣870元整 |
| 備 註 |  |